**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**

民國75年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8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7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9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月18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2月2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1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典藏之圖書資料，係供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本校附設幼兒園學童）及符合「臨時借書證」身分者（以下簡稱讀者）借閱參考，並配合學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，增加館藏內容，以建立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館藏特色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二 條　教職員工借書時，應憑本校人事室或本館核發之證件，學生應憑學生證，凡本校兼任教師、準研究生、約聘雇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、短期進修學員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，請依本館「臨時借書證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有借閱權且第一次借閱之讀者，須先簽署本館「讀者權益聲明書」後，借閱權始生效。

二、學生於每學期第一次借書時，應確定其完成註冊手續後，方准辦理借書。

第 三 條　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：

一、冒用證件：停止冒用人及原持證人借書權利，並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十三條逕送處理。

二、證件遺失者：應立即至本館一樓櫃台聲明暫停借閱權，否則若有侵犯自身權利或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須由原持證人負完全之責任。

第 四 條　委託代借：

本校專任教師或身心障礙者，因故無法親至本館借閱圖書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委託代借圖書資料手續：

一、填妥託書：委託代借人請自行於本館網頁下載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業務申請代辦委託書」。

二、代借手續：受委託人攜帶本人本校識別證（眷屬攜帶身分證）、委託書及委託人證件來館辦理。

第 五 條　凡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報紙、學位論文、其它珍貴圖書資料或特藏等，限於館內閱覽者，概不外借。讀者如有需要，可在本館自費影印。視聽資料及器材設備之借閱及相關管理規定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網路視聽區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 六 條　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教職員工及研究生：借書總數以20冊為限，期限30天，若無人預約，至多可借閱90天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：借書總數以10冊為限，期限21天，若無人預約，至多可借閱63天。

三、本校附設幼兒園學童：借書總數以5冊為限，期限14天，若無人預約至多可借閱42天。

第 七 條　預約：

一、讀者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，若已為他人借出者，可親至本館或於本館網頁辦理預約手續。

二、已預約之圖書如被列入「教師指定參考用書」或其他必要情況時，本館得取消讀者之預約。

第 八 條　續借：符合續借條件之讀者，所借之圖書資料期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得辦理續借。

第 九 條　逾期：已借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各項借用服務。

第 十 條　借出之圖書，如遇本館清點、整理或改編時，得隨時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。

第十一條　辦理圖書資料借用手續，應事先自行檢查是否有割頁、批註、污損或其它損壞等情況，如有遺失或前述所列損壞之情事，須立即向本館報備，否則歸還時，讀者須依本館「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」辦理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
第十二條　如有竊取、破壞本館館藏資源及設備等行為，依本館「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」辦理賠償，並依本館「閱覽規則」第十三條逕送處理。

第十三條　凡教職員工離職、出國進修或停聘；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圖書資料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，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。

第十四條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第十五條　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